

政府放寬持印度IC旅行證之 國人藏族配偶在臺居留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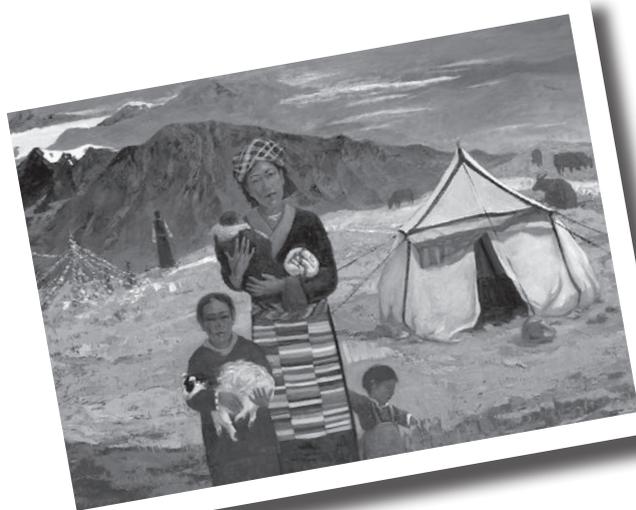
The Central Government Relaxed Regulations on Taiwan Resident Visa Applications for Indian IC Travel Document-Holding Spouses of Ethnic Tibetan Citizen of Republic of China

文、圖 |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

為保障國人之家庭團聚權，協助持印度IC旅行證（IDENTITY CERTIFICATE）之國人藏族配偶在臺居留問題，並建立制度化處理模式，行政院前於101年7月9日訂定「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」，並於今年8月8日修正放寬該審查原則。

上開原則原規定「與國人結婚，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3年，並於最近3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183日」或「與國人結婚且育有在臺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，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2年，並於最近2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183日」者，得申請未加註限制之停留簽證，俾申請居留許可。實施迄今已滿1年，基於保障臺藏家庭穩定性，經本會與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相關機關參酌過去1年實務情形檢討研議後，行政院已於今年8月8日修正該處理原則，將申請居留前之停留年限由3年或2年放寬為2年或1年。●



鄧仁川 西藏記事